

臺南市政府消防局員工文康活動實施原則

臺南市政府消防局 100 年 3 月 3 日南市消人字第 100102170 號函訂定

臺南市政府消防局 102 年 8 月 8 日南市消人字第 1020019457 號函修正

- 一、依據：參照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訂定。
- 二、目的：為倡導本局員工正當休閒活動，維護身心健康，培養團隊精神及鼓舞工作士氣，爰訂定本原則。
- 三、本原則所稱文康活動分為藝文活動及康樂活動二類：
 - (一)所稱藝文活動，係指各機關所辦理之各類藝文研習、欣賞或競賽等活動。
 - (二)所稱康樂活動，係指各機關所辦理之各類社團研習、體能競賽、慶生、聯誼、服務、休閒等活動。
- 四、適用對象：

文康活動以現職員工參加為原則；但得視活動性質邀請退休員工參加或眷屬自費參加。
- 五、辦理時間及給假原則：

文康活動辦理時間以利用休閒及例假日為原則；在不影響機關業務正常運作下，得利用辦公時間舉辦。利用辦公時間舉辦之文康活動，參加人員除代表機關參加藝文、體能競賽活動外，均不得以公假登記。
- 六、經費及差假：
 - (一)現職員工參加旅遊活動，每人每年給予一次補助費 800 元。
 - (二)辦理藝文活動、康樂活動申請補助時，須另簽陳局長同意後辦理。
 - (三)登記公假未參加活動者，應銷假上班或請假否則以曠職論。
- 七、辦理方式：

大隊或科室分梯辦理，每次活動至少有 10 人以上參加，並指派主管 1 人為領隊統籌活動管理及負責行程安全事宜（申請表單如附件一、二、三）。應先並於活動前一週簽奉核准，每梯次應有三分之一以上人員留守。
- 八、本實施原則經局長同意後施行，如有未盡事宜修改時亦同。